

人壽保險公司所受洗錢及資恐風險 與相應抵減風險措施研究

邵之雋^{*}、李怡萱^{**}

摘 要

按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人壽保險公司被評估為高風險弱點產業。本於人壽保險商品係屬能積累大額資金、交易大額資金或是允許大額資金解約的保險商品類型，其提供犯罪行為人高度停泊價值，為隱匿不法資金的絕佳管道。本文爬梳產業常見疑似洗錢及資恐態樣後，認為「強化人壽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交流機制」、「課予人壽保險公司間接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強制性義務」以及「就違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人壽保險公司人員，訂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過失行政責任」能有效抵減人壽保險業所受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關鍵詞：風險評估、人壽保險業、資訊交流、實質受益人、防制洗錢

^{*}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博士。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詢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投稿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採用日：2023 年 2 月 11 日

A Study of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Faced by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Thereof

Jy-Juinn Shaw^{*}, Yi-Hsuan Lee^{**}

Abstract

According to Taiwan's 2021 National ML/TF/PF Risk Assessment Report,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re regarded as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the aforesaid risk. Indeed, life insurance products are of a unique category that allows for the accumulation and transaction of large amounts of cash or policy termination thereof. This provides offenders with great value for parking capital and thus makes an excellent channel for hiding illicit funds. After going over the common types of suspicious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een in the sector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bolstering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regard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mposing the mandatory obligation of

^{*} President of Institute of Financial Law and Crime Prevention,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Ph.D. and MS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 Research Consultant,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LL.M.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indirect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 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defining the negligent breach of du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y the personnel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who fail to follow the protocol for verifying client identities” will prove effective in mitigating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faced by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Keywords: Risk Assessment,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Information Exchange, Beneficial Owner, Anti-Money Laundering

1. 緣起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西元（下同）1989 年在法國巴黎成立後，於隔年訂定「FATF 40 項建議」，針對全球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提出非拘束性建議，建議內容係以國家高度觀點¹訂定各國應具備相應的規範、政策。

臺灣雖非 FATF 成員國，惟我國於 19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成為 APG 創始會員國，有義務遵守 FATF 提出之 40 項建議。APG 過去對其會員國均定期施行「同儕相互審查機制」（Peer Review Process）²，公正審查彼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與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³，如 2018 年已對臺灣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⁴。又國家層級內部之洗錢／資恐固有風險評估，乃是進行國際相互評鑑審查之重要基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身為負責統籌我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的機制，自 2018 年發布首次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下稱 NRA 報告），後者針對 2019 年至 2021 年間我國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進行更新，並首次針對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進行評估⁵，以因應國際規範的變革與區域

¹ 蔡佩玲，「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頁 4（2017）。

² 蔡佩玲，「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與評鑑後之展望」，《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2（2019）。

³ 參加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線上年會出國報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000184>（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⁴ 蔡信華，「保險業客戶審查義務及洗錢防制之法令遵循——兼論 OIU 國際客戶審查」，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2 期，頁 113（2019）。

⁵ 2021 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雖擴大增列資助武器擴散之風險評估，但礙於篇幅，本文將不討論人壽保險業所受之資武擴風險。

風險趨勢變化⁶。

其中，依據 2018 年及 2021 年之 NRA 報告，人壽保險公司被視為行業弱點，其弱點風險評等為「高」。實則金融業因提供各種便利金融服務，容易遭不法份子覬覦及濫用，其顯著資金移轉能力、與他行業高度整合、具有一定程度之非面對面交易等性質，使該產業成為重要洗錢管道⁷。惟隨著各國政府要求銀行部門施行之反洗錢措施不斷擴大，大量洗錢活動逐漸轉向非銀行金融部門乃至於非金融行業，洗錢／資恐行為者企圖藉由商品、服務、無形資產之合法交易外觀，掩飾不法資金流動之趨勢大增⁸。

保險業身為金融機構之一員，筆者以為，本於國內外洗錢／資恐趨勢之觀察，及考量人壽保險業特殊之產業運作模式，實有必要分析其洗錢／資恐風險，並針對其控制措施進行研究。以下將闡釋 FATF 建議下之我國風險評估方法論如何操作，隨後勾勒出我國人壽保險業之風險環境，並分析產業中疑似洗錢／資恐行為之常見犯罪態樣，進而盤點現有控制措施，再檢討我國控制風險措施應如何改善，以供我國主管機關或是相關單位做參考。

⁶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 6，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文宣及出版品專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1968/2021_國家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0622.pdf?mediaDL=true（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⁷ 桂先農，「洗錢防制之推動現況與展望——以保險業為中心」，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13（2019）。

⁸ 檢察官李秉錡：金融業一夫當關的時代已遠去——談反洗錢資料庫建立，2018 年 2 月 1 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網站：<http://www.prosecutors.org.tw/NewsContent.aspx?id=4777&type=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人壽保險業作為高度風險行業弱點

2.1 FATF 建議下之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

FATF 第 1 項建議點次 1 指出：「各國應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從風險控制之角度觀察，國家必須先瞭解洗錢／資恐威脅來源，以及金融、經濟體系中易受該等威脅利用之管道，並進一步審視隨即產生之不良後果⁹。當國家的決策高層、各公私部門對於國家所面臨的風險有清楚認知，才有可能一致且具協調性的判斷優先抵減風險順序，接續指定適合之權責機關制定強化／簡化抵減風險措施，定期調整並精進國家風險評估相關行動。故從公部門如決策者、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執法單位，到私部門如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及其各自之自律團體（Self regulatory body），皆須秉於此國家層級評估，檢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制定或部署資源之妥適性，或將此報告作為進行產業、機構風險評估之參考資料¹⁰。

FATF 於 2012 年修正後的評鑑方法論開始採行以風險為本之評估方法（Risk-Based Approach，下稱風險基礎方法）^{11、12}。風險基礎方法的目標，是為了解特定風險的規模與影響，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足以因應

⁹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11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¹⁰ FATF,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9 (201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coredownload.pdf.

¹¹ *Outcomes of the FATF Plenary, 20-22 February 2013*,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ofthefatfplenary20-22february2013.html> (last visited Aug. 15, 2023).

¹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頁 95、139（2020）。

風險之性質與等級，並能夠做出適切資源分配¹³。

又整個評估流程聚焦在風險，其係由「威脅、弱點及後果」三項元素所構成。所謂威脅，是指對一國之社會經濟環境造成危害的人、團體或活動。在此之危害，通常為嚴重造成重要法益侵害，而受刑法所處罰之行爲。弱點則為威脅所利用，或有助威脅進行不法活動的特定產業、產品及服務；後果則是代表洗錢、資恐行爲可能造成之影響或危害，其影響大至如匯率及利率因洗錢行爲者非理性進行大量劣質投資而發生異常波動，小至資金不當隱匿導致政府稅捐稽徵工作受妨礙¹⁴。

風險評估的實質程序亦可分為三大階段：1.辨識；2.分析；3.評估。首先由主責國家風險評估作業之機關，向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權責機關蒐集質性或量化之資料，檢視現有制度所面臨的潛在風險，初步勾勒出特定威脅弱點的初始清單。再將初始清單上之各項威脅和弱點的性質、來源、程度及其潛在影響深入分析，於該國政經環境、社會技術之發展、法制架構設計之脈絡下找出真正助長威脅／弱點的因素。最後參酌上揭分析過程，將各項威脅／弱點的影響程度與相對重要性做出分類，以判定降低洗錢／資恐風險的優先次序¹⁵。

實則，進行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並沒有一體適用的單一或通用方法，多數國家是由世界銀行或是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協助進行，也有國家聘請私人顧問公司設計方法論的內容及整體評估的程序跟架構¹⁶。以下先就我國的風險評估方法論進行說明。

2.2 我國風險評估方法論的設計

我國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與協調國家整體內部風險評估，

¹³ FATF, *supra* note 10, at 6.

¹⁴ *See id.* at 7-8.

¹⁵ *See id.* at 30-43.

¹⁶ 蔡佩玲，「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介紹、概況與建議」，萬國法律，第 222 期，頁 29（2018）。

並監督後續抵減風險措施執行，以及主責國家外部接受相互評鑑之業務。另我國並非採世界銀行或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設計之風險評估工具，而係以 FATF 出版的《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為骨幹，另外獨立開發出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風險評估程序及方法論¹⁷，並採納「由上而下」的方式，以一套統一且系統化之評估架構，帶領各部會確實遵循¹⁸。

其程序主要分為以下部分：設計評估流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瞭解現有管控措施並評估剩餘風險，以及制定國家風險計畫¹⁹。其中在進行固有風險評估之部分，係以威脅及弱點之評估為主軸，另考量資恐及資武擴風險之機敏性，將「資恐威脅」及「資武擴威脅及弱點」獨立進行評估²⁰。我國將 24 項洗錢威脅²¹以及 36 項洗錢及資恐弱點列為分析項目，且針對每項威脅及弱點，獨立以風險剖析列表剖析²²。

以威脅之風險剖析列表來說，各權責機關需依照「犯罪者能力」、「洗錢活動範疇」、「犯罪所得估算」等風險因子，提供相關資訊；就弱點之風險剖析列表而言，則須檢視「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等各項性質，提出相對應之數據分析。資料來源可包括監理機關所提供之相關產業的數量與規模、客戶和行業活動之情形，以及執法機關所提供之

¹⁷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 12，頁 141。

¹⁸ 國家風險評估可以由眾多不同層級的評估組合在一起，藉由各項範圍有限的評估，拼湊出國家層級的風險輪廓；亦可藉由共同進行一次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簡化、彙整和比較不同評估類型的需求，由上而下的蒐集資料，完成國家層級之風險評估。FATF, *supra* note 10, at 10-11.

¹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 6，頁 11。

²⁰ 同前註，頁 13。

²¹ 由於我國於 2018 年至 2021 年 11 月間，尚無發生資恐案件，亦無緝獲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之案例；再參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公布之 2022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 (<https://reliefweb.int/report/world/global-terrorism-index-2022>，最後點閱時間：2022 年 8 月 30 日)，我國排名第 92 名，顯示我國資恐風險極低，故本研究將具焦在洗錢風險進行論述。

²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 12，頁 141。

案件偵辦情形與相關數據等²³。

於蒐集完上述資料後，即須進行彙整、檢核、判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集會議與相關權責機關確認資料內容之細節，最終綜合考量威脅／弱點各項風險因子評估結果，將威脅與弱點之評級區分為：1.非常高風險；2.高風險；3.中風險；4.低風險，以勾勒出我國威脅及弱點之整體環境樣貌。

2.3 我國保險業行業弱點風險環境總述

2021 年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14 項高風險弱點中，金融產業占了 8 個，其中保險業則占了 2 個。在整個保險產業中，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被列為中度風險，而非人壽保險公司（產險及專業再保險公司）則被列為低風險，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被列為高風險²⁴。

整體而言，保險業所受洗錢／資恐風險相對其他金融機構較低²⁵。蓋保險業本係為危險分散而提供保障的一種經濟制度，該制度核心內涵在於承擔共同危險人團體之風險，並加以填補損害²⁶。值得探討的是，為何保險業受有相當之洗錢／資恐風險？實則保險公司於辦理保險商品銷售、核保、理賠、退保等業務，具備在洗錢歷程中對資金進行處置、層次化與整合等作用²⁷。本文以為，其中對於洗錢／資恐行為者最大的吸引之處，莫過於保險商品之停泊價值。實務專家指出：「不法所得本質是一種價值，此價值會外顯在不同價值載具上，凡是可被大眾賦予價值且能交換流通之物品或權利，均可被視為價值載具」²⁸，保險商品雖屬人性強，但仍具有流通可能。保險

²³ 同前註，頁 13-14。

²⁴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 6，頁 45。

²⁵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LIFE INSURANCE SECTOR 4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Life-Insurance.pdf.core.download.pdf>.

²⁶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23（2003）。

²⁷ 黃天牧、邵之雋，「我國保險業暨保險輔助人間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監理之研究」，交大法學評論，第 4 期，頁 10（2019）。

²⁸ 李秉錡，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聚焦於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法務部選赴

商品不若其他類型的價值載具，因具備交易快速性以及匿名性，而獲得洗錢行為者之青睞。惟其提供的是顯著的停泊價值，只要不法所得一旦於洗錢行為之處置階段躲過金融機構的偵測，洗錢行為者便能長期的持有合法外觀的犯罪利益，並利用保險既有制度運作，將不法所得進行後續的多層化以及整合，強化其掩飾不法所得之機會。

以人壽保險商品來說，其多為複雜多元的投資保單，或是具有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洗錢行為者可利用上述保險商品累積資金，或讓不法資金得以在不同主體之間轉移，進而增加檢調追查不法資金來源之困難、有效清洗不法資金。而產險公司承擔被保險人之財產滅失毀損風險，或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較難被洗錢／資恐者行為者所利用。惟其承保標的物尚有可能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是受關注國家，不排除與洗錢／資恐份子有業務往來之可能²⁹；亦或是犯罪行為者將透過不法資金購置財產，並將該財產投保，利用製造保險事故來獲得保險金，以取得合法化的不法所得。故財產保險仍具有一定程度之洗錢風險。

再者，保險業之業務經營與保險輔助人密切合作，易產生渠道風險。隨著保險商品組合態樣漸趨複雜，及市場行銷通路之整合等因素，我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經營規模有朝向大型化之趨勢，以滿足大眾對保險商品逐漸增加之需求³⁰，且保經代通路之銷售占比持續攀升³¹。以我國而言，保

外國大學進修計畫出國公務報告，頁 2，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70082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²⁹ 黃天牧、邵之雋，前揭註 27，頁 15。

³⁰ 卓俊雄、洪秀芬、曾耀鋒、石佳立，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委託研究計畫，頁 26，2011 年。

³¹ 陳怡慈，保經代銷售占比增至 11%，2022 年 7 月 11 日，經濟日報網站：<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229/645120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險輔助人可分為保險代理人³²跟保險經紀人³³，其主要業務係進行保險商品之銷售、招攬及磋商，具有輔助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³⁴，協助其辨識客戶之功能。當保險公司透過與保險輔助人合作，擴大業務之際，其對保戶身分驗證上之監控以及對於金流資訊之掌握本可能大幅減弱，若保險輔助人又提供消費者網路投保³⁵服務，則即使保險輔助人必須確保保戶履行相關身分驗證機制³⁶，惟對保險公司來說，其對於客戶之認識即遭受「二重稀釋」，縱保戶向保險輔助人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後，必須向保險公司交付保險費，而使保險公司可能掌握到片面金流資訊，但是保險公司對於保戶的風險輪廓仍可謂十分模糊，蓋其無法全面掌握客戶的風險一手資訊。

保險輔助人尚可能與犯罪行為者進行合作，設法透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較弱之保險公司，清洗不法資金或是移轉合法所得資助恐怖主義團體。或是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被洗錢／資恐行為者所利用作為白手套，使其於不知情之情形下參與了洗錢／資恐犯罪行為歷程³⁷。本文礙於篇幅，故不處理保險輔助人所受洗錢／資恐風險之抵減風險措施研究，惟早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之 2004-2005 年度洗錢態樣報告，即指出對人壽保險

³² 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如下：「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³³ 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如下：「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³⁴ 保險經紀人雖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定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業務上之媒介，固未取得保險公司授予之代理權，惟實務上，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多具有合作關係。

³⁵ 周岐原，根本見不到業務！5 成民眾未來一年考慮線上買保險，你該注意什麼事？，2021 年 5 月 19 日，風傳媒網站：<https://www.storm.mg/article/367190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³⁶ 關於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網路保險業務之規定，請詳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³⁷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風險評估），壽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http://www.lia-roc.org.tw/index04/Money_c/index0g.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市場審慎監管擴大到了中介機構³⁸，此可認係基於此產業與人壽保險公司的高度整合性，其弱點風險不可輕忽。

就客戶面向而言，固如同其他金融業者會對具重大負面新聞消息者、高淨值人士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提供服務，因此須注意確實履行強化客戶盡職調查程序³⁹之外，保險業必須額外評估「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間，以及「要保人與關係第三方」之間，是否存在合理的利害關係。於前者，必須注意洗錢行為者可能以該保險關係主體架構充作合法交易外觀。若保險公司僅審核關係主體間的保險利益是否具備，而忽略金流來源資訊之整合，綜合觀察是否存有疑似洗錢／資恐等警示資訊，則極有可能使犯罪行為者乘隙而入。於後者，不明第三方可以透過存款或付款⁴⁰，或是透過控制要保人、被保險人，以達成清洗不法所得之目的，則屬常見之高風險之客戶風險表徵。

2.4 人壽保險公司作為高度行業弱點

2.4.1 人壽保險公司產業特性

由於我國人壽保險業普遍營運地點在國內，亦無涉及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營運，或是受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如伊朗、北韓等保戶，雖人壽保險業不乏有在國際間設置營運地點，惟就行業的地理範圍而言應屬低風險⁴¹。但是論其行業固有特性、產品與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或是服務管道之性質，均受有相當高之行業弱點風險，以下試具理由析論之。

³⁸ FAT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YPOLOGIES 2004-2005, at 44 (2005),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2004_2005_ML_Typologies_ENG.pdf.

³⁹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壽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http://www.lia-roc.org.tw/index04/Money_c/index0g.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⁴⁰ FATF, *supra* note 25, at 53.

⁴¹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6，頁67。

2.4.1.1 行業固有特性

以行業固有特性來說，按我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指出，2020 年整體人壽保險業總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仍達 31.19%，顯示人壽保險業在金融領域具有重要地位⁴²。又人壽保險業之銷售通路自採多元化行銷策略，保險公司即可以透過加入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策略聯盟、與銀行合作等方式，擴大保險銷售管道。其中近年我國人壽保險透過銀行保代、經代通路銷售保險商品越發興起，其占整體人壽保險業之業績持續成長⁴³。以 2022 年壽險業 111 年 1~9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之統計數據而言，銀行保代／經代的銷售通路占比高達 49.48%，且其所銷售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占比，甚至較人壽保險業自有行銷通路為高⁴⁴。此處即產生保險公司間接面對客戶之風險，使保經代公司作為中介機構，有模糊資金來源或是客戶真實身分之可能性。

2.4.1.2 產品與服務之性質

人壽保險商品內涵設計往往具相當靈活性，且具備大額投資的要件，往往會影響到交易風險之程度高低。例如保單期間較短者，將加速洗錢／資恐行為者清洗資金之速度；若保單契約條款允許解約而不需支付高額費用者，將降低洗錢／資恐行為者取得合法化犯罪所得之成本。依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18 年發布之人壽保險業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人壽保險商品大致上可區分為高風險、中高風險、中風險以及低風險，以下就各風險等級之商品特徵詳述。

2.4.1.2.1 高風險商品

高風險商品例如萬能人壽保險、變額萬能人壽保險、投資連結保單等。

⁴² 同前註，頁 67。

⁴³ 同前註，頁 67。

⁴⁴ 111 年 1~9 月壽險業業績統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聞稿：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E5%A3%BD%E9%9A%AA%E5%85%AC%E6%9C%83%E6%96%B0%E8%81%9E%E7%A8%BF11110.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投資型保單因提供保戶參與保險公司管理的投資活動，保戶甚至可以自主管理數個帳戶的投資比例，使保戶對保險商品具有部分控制權，此增加資金變動之不確定性。保戶對資金的掌控性強，在投入資金上限很高之前提下，甚至能創造額外收益，達到黑錢邊洗邊賺的效果。此類高風險商品因連結多項投資標的，資金運用複雜度相對高，造成破解犯罪行為者的洗錢過程難度增加⁴⁵。

2.4.1.2.2 中高風險商品

中高風險保險商品如高淨值個人終身人壽保險或是傳統人身人壽保險。此類保險商品之投資雖多由保險公司管理，惟不阻礙犯罪行為人利用此管道之誘因，來進行不法所得的移轉⁴⁶。

例如犯罪行為者為進行不法所得之移轉，設立空殼公司，並以犯罪所得預定受領人之親屬作為員工，為其投保終身人壽保險，並以犯罪所得預定受領人作為受益人。於此例之下，不法所得先是擁有「法人」之合法外觀作為包裝，再以保險商品之「受益人」作為進一步合法化所得之機會，甚至可再搭配受益人、要保人變更機制進行資金移轉，此時保險公司若未確實進行實質受益人身分驗證，並比對金流來源正當性，則很難看出背後正在操作之洗錢行為。

2.4.1.2.3 中風險商品

中風險商品如年金保險，此類商品特色在於犯罪份子有機會利用非法資金來換取遞延支付的合法收益流。雖然於特定情形下對於犯罪行為者進行不法所得多層化仍可能產生阻礙，但再搭配保單解約、保單質借之方式，犯罪行為者仍能輕易清洗不法所得⁴⁷。

2.4.1.2.4 低風險商品

如重大疾病保險以及團體年金保險此類商品，皆讓犯罪行為者失去持有資金之能力。於前者，犯罪行為者原則上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才能獲得保險

⁴⁵ FATF, *supra* note 25, at 9.

⁴⁶ *Id.*

⁴⁷ *Id.* at 10.

金；於後者，通常係由公司基於照顧員工福利而購買，作為退休儲蓄或是養老金之計畫，本於此類商品之設置目的，犯罪行為者運用資金具不便性。保險公司針對此類保險商品，必須本於風險基礎方法，適當調整、簡化抵減風險措施⁴⁸。

2.4.1.3 客戶業務之關係

除了前述「2.1」所述之客戶洗錢／資恐風險。另外，客戶業務關係方面之風險原因主要在於「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辨識困難」、「不明第三方參與保險商品交易」，詳參下述。

2.4.1.3.1 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辨識困難

當保戶或關係人之身分資訊不透明，或是保險公司難以取得金融機構之內部資訊時，此種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即是洗錢／資恐風險之來源⁴⁹。例如保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委託該保戶之人、信託監察人以及信託受益人等之間的關係，即有必要確認；又如法人內部資訊牽涉其複雜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則保險公司必須辨識並驗證具最終受益權之自然人身分，即具挑戰性⁵⁰。當保險公司在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真實身分時產生困難，便只能靠後續保戶的異常交易表徵來偵測洗錢／資恐風險。

2.4.1.3.2 不明第三方參與保險商品交易

第三方參與保險商品交易之方式可能為：由第三方支付保費、受益人被第三方控制等情形⁵¹。上揭情形之風險在於，第三方之身分真實性確認具有一定之困難度，例如其為海外人士並參與保險費之支付時，保險公司之身分驗證可能受到阻礙。另一風險可能在於，其使用導致洗錢／資恐風險增加的

⁴⁸ *Id.*

⁴⁹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3 條第 5 點規定如下：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⁵⁰ 林咏儒，「國際洗錢防制趨勢強化實質受益權之揭露及辨識」，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25-27 (2019)。

⁵¹ FATE, *supra* note 25, at 52.

支付方式以強化匿名性。再者，向第三方支付保險產品風險更高，因為實際上不法資金不但能獲得合法化的機會，還能透過保險公司之手移轉資金。

2.4.1.4 服務管道之性質

承「2.3」所述，人壽保險業與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行業之高度整合，提供了犯罪行為者在中介機構受理交易之階段上下其手之空間；再基於高度依賴網路的現今社會，於享受網路投保服務等便利性之虞，犯罪行為者尚可能利用非面對面交易中，欠缺足夠身分查驗之安全措施，來降低保險中介機構將該筆資金與特定犯罪行為連結之機會。

2.4.2 常見洗錢態樣分析

按人壽保險公會提出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臚列了九大類涉及洗錢及資恐行為之可疑交易表徵⁵²。以下本文將以上揭交易態樣為本，說明其具體操作手法，並試圖歸納核心之洗錢／風險要素。

2.4.2.1 交易前客戶行為異常

客戶投保時僅關注自身遭定罪是否會導致保險契約未能延續，或是關注高現金價值保險商品之保單質借條款與提前解約條款如何操作，而非關注保險商品之給付項目。

2.4.2.2 異常交易表徵來自客戶身分資訊

涉及報章媒體雜誌報導之重大負面新聞嫌疑人，在案件發生時間相近時，投保保單利益價值高之人壽保險商品，或是不合理的要求既有投保之人壽保險商品變更要保人或是受益人。又如保戶投保高額人壽保險商品，並將其親屬設定為受益人，惟該商品與其聲稱之職業與年齡不具正當關連，經通報可疑交易後，該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發現該名保戶曾從事高風險前置

⁵²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相關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lia-roc.org.tw/Law/GetFile/000031985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犯罪⁵³。

2.4.2.3 短期密集進行交易之異常行爲

保戶短期內大量辦理保單質借，且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並未提出有正當理由之根據。或是客戶多次自其私有帳戶提領低於申報金額之現金，且以現金密集爲子女繳交人壽保險保費，經調查後發現，該名客戶支付保費之帳戶內的資金，涉嫌高風險前置犯罪。

2.4.2.4 短進短出的異常交易行爲操作

如行爲人收受來自外國賄款並混同個人現金存款，購買短期內可一次付清的大額儲蓄型人壽保單，以混有不法利得之資金躉繳保費⁵⁴；後續並伴隨在保單審閱期終止契約、短期內立即變更要保人之行爲，且無法提出正當理由。

2.4.2.5 異常大額交易

如要保人購買一保額高達千萬元之躉繳萬能險保單，經檢視其留存之個人投保資料，該要保人職業爲公用事業單位之會計人員，經評估後被認爲該名要保人無法負擔該高額萬能險保單之大額保費。且經調查，發現該名要保人之配偶爲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⁵⁵。又或保戶突然臨櫃繳款大額現金保費，且經人壽保險公司詢問資金來源後，該名保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2.4.2.6 規避申報之異常交易

例如保戶至保險公司辦理人壽保險保單解約手續，並表示欲現領支票，且要求支票分成多張支票開立，並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其經保險公司人

⁵³ IAIS, APPLICATION PAPER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31 (2013),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IAIS2013%E5%B9%B4%E7%99BC%E5%B8%83%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5%8F%8A%E6%89%93%E6%93%8A%E8%B3%87%E6%81%90%E4%B9%8B%E6%8789%E7%94%A8%E6%96%87%E4%BB%B6.pdf&flag=doc>.

⁵⁴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17, at 47-48 (2017), <http://www.apgml.org/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default.aspx?s=date&c=2f18e690-1838-4310-b16a-8112ffa857b1>.

⁵⁵ 黃天牧、邵之雋，前揭註 27，頁 18-19。

員詢問後，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又或是保戶重複或溢繳保費，並連續退匯至第三人外幣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2.4.2.7 異常之跨境交易

保戶投保人壽保險，並自其擔任負責人之境外公司 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帳戶繳納保單續期保費，惟該人壽保險既出於私人目的投保。經調查發現保戶從事高風險前置犯罪獲取大量不法資金，並以多層次轉匯方式將款項分散到多個包含該境外公司帳戶⁵⁶。或是保戶投保人壽保險後，以其個人境外帳戶分拆多筆款項匯入保險公司帳戶，而非原先設定之約定扣款帳戶支付保費，且未提出合理之說明⁵⁷。

2.4.2.8 涉及資恐及資武擴之異常交易

以交易人提出之交易文件判斷交易目的疑似或是有可能涉及恐怖主義之資助或是資助武器擴散行動。

2.4.2.9 其他

2.4.2.9.1 洗錢行為來自保險、保經／保代公司內控機制失靈

如保險業務員、銀行理專未取得保戶授權或同意，擅自於保險契約解約申請書簽名，導致保險公司陷於錯誤，於成功詐領保戶之保單解約金後，移轉至私有帳戶進行後續之多層化行為。或是保險業務員並非保單關係人卻代刷保費，且並未適時將此通報為疑似洗錢交易者⁵⁸。

2.4.2.9.2 犯罪行為者利用他人之親屬間關係、名義進行保單洗錢行為

如犯罪行為人進行非法吸金行為，並將不法所得進行多層化移轉至他人帳戶，以模糊化資金來源，並利用他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之親屬架構，由他人投保人壽保險，藉此將犯罪所得包裝成合法保險金之給付⁵⁹，該他人尚有

⁵⁶ IAIS, *supra* note 53, at 56.

⁵⁷ *Id.* at 57.

⁵⁸ 謝方媛，南山人壽業務員代刷保費近 8 億 金管會開罰 760 萬元，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95005.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⁵⁹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20, at

可能以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擔任受益人，讓合法化之不法所得在不同主體間進行移轉。

2.4.3 人壽保險公司所受洗錢風險特徵

觀察上揭疑似洗錢／資恐之交易態樣，舉凡大額躉繳保費之投入，或是契約成立後之異常密集而無正當理由的契約權利行使，對於保險公司之核保、理賠人員而言，係屬相對易於辨識的警示表徵。最困難者莫過於保險公司或是保險中介機構人員，對於保險契約相關主體之身分真實性，以及交易最終受益人之特定，如何進行詳實之確認與驗證。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發現，現今犯罪行為者已經能夠將清洗不法資金之犯罪歷程延長，也就是一獲取不法所得，即先進行多層化行為，等到分別受領部分不法資金之特定人頭投保人壽保險商品，以及擔任保險契約受益人時，已經處於洗錢過程之末端了，對於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機構之理賠人員來說，此時不法資金與起初犯罪行為者之身分恐怕難以連結，蓋不法資金經過層層金流在不同主體間移轉，已經稀釋掉該筆資金鮮明的不法特徵，保險公司等相關人員所能觀察到的，恐怕僅是離契約簽訂最靠近之關係主體的身分以及有限金流資訊。且保險公司或是其他中介機構於進行保險商品相關交易時，若未強化審視審視保險契約之關係主體，犯罪行為者得透過看似平常之親屬間互相投保、公司為員工投保等保險契約主體架構設計，成功清洗、移轉非法所得。

3. 人壽保險公司現有控制風險措施之觀察

經過對於利用人壽保險商品進行疑似洗錢與資恐交易之態樣爬梳，吾人已可知悉以下初步判斷：1. 人壽保險商品增加不法資金藏匿的隱密性，且使得犯罪行為人仍得對不法資金具有一定控制權，又犯罪行為人往往受此類保險商品之大額躉繳的功能吸引，以此作為將犯罪所得安置於合法金融體系內

30 (2020), <http://www.apgml.org/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default.aspx?s=date&c=2f18e690-1838-4310-b16a-8112ffa857b1>.

的最後步驟。2.身分驗證為防堵不法資金洗入合法金融系統之首要關鍵。如果身分查核上出現辨識障礙或是有疑義時，即可及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杜絕犯罪行為人利用保險契約成立後，於契約審閱期期間解約，或是透過契約合法成立後續之異常交易操作清洗資金。保險公司人員若於此時才進行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恐怕為時已晚。

強化身分真實性之驗證，人壽保險公司可藉由優化「客戶資訊以及金流資訊之整合判斷」輔助判斷。承如上述「2.4.2.9.2」之說明，現今的犯罪行為人有能力提供看似合理的保險契約關係主體結構，以降低保險公司人員察覺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之敏銳度。保險公司主要能掌握的是客戶資訊以及交易資訊，對於金流資訊的欠缺，會降低其接收到不法資金來源資訊之警示。

再衡酌近年保險局對於各人壽保險公司的裁罰案例，就人壽保險公司違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之情形，有對網路投保的高風險客戶未事先執行內部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作業者⁶⁰、有未能對客戶身分確實履行持續審查者⁶¹、有就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並未進行合理驗證者⁶²。透過我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現況，可發現人壽保險公司就客戶身分真實性之驗證本身已具困難度，而我國仍有不少因企業內稽內控機制失靈，導致之客戶真實身分查核機

⁶⁰ 陳依旻，富邦金合計吃 2,360 萬罰單！ 富邦人壽洗錢防制法挨罰 60 萬，2021 年 8 月 23 日，ETtoday 新聞雲網站：<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06278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⁶¹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與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10 萬元整及予以 6 項糾正之處分，2018 年 9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2&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809250003&dtable=Penalty（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⁶²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110 萬元整，2021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2&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03080002&dtable=Penalty（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制不確實之情事。

綜上，人壽保險業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上面臨之困境，首要即是「人壽保險業內，或是與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缺乏交易資訊以及金流資訊的有效性整合，導致弱化人壽保險公司人員對於洗錢交易或是資恐交易判斷之敏感度」，再者，即是「就客戶身分查核存在真實性驗證存在固有困境，且結合企業內控內稽機制失靈，導致惡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首要防線，造成人壽保險公司必須透過後續顯見之異常交易警示特徵，來防堵洗錢與資恐行為」。就前者之問題，乃是本於「確認客戶身分」此一程序出發，發現人壽保險公司取得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範圍，有必要再適度擴大，以建構結合交易資訊與金流資訊之綜合觀察的健全監控機制。就後者，亦是從確認客戶身分此一機制出發，惟其連結到的是人壽保險公司人員在實踐此一程序時所產生之執行面缺失。如何透過加強保險業務員之監理，以有效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落實，則是後者急需解決之課題。本文以下將簡述我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制架構，並分別就前揭兩議題，盤點我國現有控制措施，並分析措施不足之處。

3.1 我國人壽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制架構

我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以「洗錢防制法」以及「資恐防制法」為主幹，就金融機構方面特別訂立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針對保險產業訂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透過上揭辦法勾勒出保險業應遵循之義務，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國內外交易資料留存、申報通貨或疑似洗錢／資恐交易等。再者，就人壽保險部分，人壽保險公會提出「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之非強制拘束性規範，以作為實務參考之具體操作手冊。

3.2 人壽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交流機制

我國目前保險業之資訊分享機制著重在公部門對私部門之資訊分享。例如保險局設立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⁶³，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保險商品之查詢服務⁶⁴。且其目的在於強調消弭社會大眾與保險業間之資訊不對稱，保障消費者權益。或是當保險業者利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設置的金融情資申報系統，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洗錢防制處可以一對一的方式就個案可疑交易報告進行機敏性之資訊回饋。而就私部門之間之資訊分享，則於近年有限度的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標下，逐步被開放，以下簡述相關制度。

基於對客戶隱私權之保障，金融機構本被賦予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相關規範最早可見銀行法 48 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規定，保險業在內控內稽之制度上，亦要求保險公司履行客戶保密義務⁶⁵。當金融控股公司下之保險公司，將客戶個人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提供給金融控股公司時，金融控股公司就前揭資料亦不得揭露與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⁶⁶。惟近年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保險公司被課予義務制定「基於防制洗錢以及打擊資恐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具體規範可見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⁶⁷以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⁶⁸，其要

⁶³ 保險資訊公開查詢，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ins-info.ib.gov.tw/>（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⁶⁴ 保險商品資料庫資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https://insprod.tii.org.tw/Query.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⁶⁵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如下：「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並應依所屬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辦理：……十三、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⁶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行政院公報，第 10 卷第 37 期，頁 7-8，2004 年 9 月。

⁶⁷ 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第 5 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如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

求保險公司在集團層次內可分享之資訊項目包括：客戶之個人資訊、交易資訊以及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分析，且資訊分享的對象擴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

惟不同之保險公司之間，是否可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資訊分享交流？

保險局自 2017 年請人壽保險公會洽邀產險、保經及保代公會共同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聯合工作小組，研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檢討改進、資訊分享及業務協調聯繫等。惟上揭資訊分享內容僅限於去識別化之案例分析，尚未及於具個案機敏性之異常交易資訊⁶⁹。

又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保險公司以及銀行間，是否仍可在集團層次之下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的資訊分享？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十項之規定肯認之，惟並未具體言明可分享之資訊類型。再參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之說明，就資訊分享之範圍僅及於「既有客戶（實質受益人）之盡

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68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四項規定如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69 桂先農，前揭註 7，頁 15。

職調查資訊」⁷⁰。而就「客戶的交易及帳戶資訊」以及「客戶已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資訊」原則上非允許進行資訊分享之類型。

於 2021 年 12 月，金管會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促進金融機構跨業合作等目的，該指引就資訊分享之主體類型化，區別為「金控集團與旗下金融機構子公司之間，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非屬金控公司的金融機構與旗下金融機構子公司，以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以及「非金控與非金融集團，不同金融機構間相互的資料共享」三大類資訊分享主體模式。可認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之保險公司與銀行之間，或是不同之保險公司之間，係可以進行資訊分享⁷¹。然而在特定情形之下，金融機構間所能分享之九類資訊項目⁷²，依舊不包括疑似洗錢或是資恐交易而被申報之相關資訊。

3.3 人壽保險業之保險業務員如何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客戶審查包含幾個要素，例如辨識並查核客戶以及實質受益人身分、取得與關係交易有關之資訊以及持續執行客戶審查等⁷³。

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以及第 10 條之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依據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或資料核實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真實

⁷⁰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頁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BB_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pdf&flag=doc（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⁷¹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頁 3-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112231015490.pdf&filedisplay=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⁷²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6 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下：「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⁷³ FATE, *supra* note 25, at 25.

性。且資訊內容確認範圍除了客戶身分基礎資訊，尚包含瞭解其業務目的與性質。值得留意者為，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必須確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出特定之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於客戶投保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亦被納入身分驗證之對象範圍。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公司仍應秉持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進行相對應強度之持續審查機制。違反上揭確認客戶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五項之規定，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金融機構相當金額之罰鍰。

就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身分驗證程序，再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七款之規定，就「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得要求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前揭規定雖非具實質拘束力之法規範，惟金融機構實務上多有所依循，且有金融機構在法人客戶的身分驗證上，過度仰賴客戶聲明書之情形，甚至僅憑客戶聲明書而未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此情事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查核缺失⁷⁴。

可認在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上，現行規範對於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對象範圍、具體確認事項以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均已予以詳盡規範。惟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查核缺失，仍可見金融機構對於實質受益人辨識、客戶名稱比對等確認客戶身分之事項，未能具體落實規範之情形，且主管機關就改進作法之說明，多僅重申法令內容⁷⁵。然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再怎麼完整，若無法確保保險

⁷⁴ 107 下半年主要查核缺失，頁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107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查核缺失.pdf](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107%20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查核缺失.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⁷⁵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所查核之缺失提出之改善作法說明，請詳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公布之主要查核缺失：<https://www.feb.gov.tw/ch/home.jsp?id=346&parentpath=0,4,339>（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業務員履行義務，則制度實行之效能上將大打折扣。就此，除了本於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違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保險公司處以罰鍰之外，本文以為有必要檢討執行面上，對於第一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人員之監理規範。

依照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五項規定所示，保險業之招攬人員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以及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跟受益人之間之關係，且必須充分瞭解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再參同辦法第 7 條第一項規定，核保人員必須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是否具有相當性。且同辦法第 17 條就未確實執行前述義務者，課予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進行內部適當處置之義務，例如予以警告。

即保險招攬人員必須蒐集之資訊僅及於客戶之基礎資料，並未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對法人客戶必須取得足以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再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就違反該辦法之蒐集資訊行為，亦僅規定保險公司應進行企業內部處置，並未制訂保險公司招攬人員或是核保人員之行政責任。

依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前揭規則第 7 條規定，若保險業務員違反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應不予登錄或註銷其業務員資格之登錄。又若保險業務員利用其業務員之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例如幫助犯罪行為人清洗不法資金，而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幫助犯或是共同正犯之情事，除了須負刑事責任之外，依照同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保險業務員尚須依情節重大與否，而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則就保險業務員不當利用其業務員身分，而違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定，造成嚴重缺失而構成情節重大者，除可能受刑事責任外，尚有可能受到註銷登錄或是停止招攬行為之行政責任，惟此行政責任，應僅限於故意行為，蓋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責任未規定過失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行為態樣，係限於「利用」業務員之身分進行不當行為，依

其文義解釋，應須有利用業務員身分之知與欲。

4. 人壽保險業現有管控措施與 FATF 相關建議落差之分析

回歸風險評估之角度，本文所欲檢視之人壽保險業剩餘風險，係以產業所受固有風險減去現有管控措施後，所評估出來之風險。而就剩餘風險，國家應依照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制定對應的抵減風險措施。惟此本係常人理解之剩餘風險以及抵減風險措施之概念。就剩餘風險之評估，實則需仰賴精確之風險評估方法論衡量之；甚至是對於抵減風險措施，尚須設計出足以有效評估抵減措施實施效能之程序。而我國目前尚未設計出一套完整的剩餘風險評估方法論，以及針對後續抵減措施執行之程序架構。故筆者試圖以現有觀察出之固有風險態樣，並對應現有管控措施之設計以及執行情形，再參酌 FATF 建議以及相關國際文獻對於控制風險措施上之指引，提出有效抵減剩餘風險之措施。

4.1 FATF 關於人壽保險業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資訊交流規範

按 FATF 評鑑方法論中，第 18 項點次 2 第 b 項⁷⁶及建議第 21 項點次 2 之規定⁷⁷，集團內有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相關資訊，例如與該異常交易關連之事實與文件，應可在集團層級以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間進行資訊交流，此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之措施之一。又甚至是已經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事實，甚至是可疑交易報告之分析內容以及附屬資訊，若能在金融

⁷⁶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63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022%20Feb%202013.pdf.coredownload.pdf>.

⁷⁷ *Id.* at 67.

集團內有效進行分享，可以效率化、精確化金融集團對於疑似洗錢或是資恐交易之偵測與防堵，促進集團之法規遵循部門監控可疑客戶在集團不同層級、子公司之間和國內外司法管轄區內之活動或交易⁷⁸。

在 FATF 之上揭建議下，就資訊分享主體而言，所謂「金融集團」並不限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形式，對照我國規範，其文義似可包含金控集團與旗下金融機構子公司之間之資訊交換，以及非金控公司的金融集團與旗下金融機構子公司間之資訊交換。就資訊分享形式而言，其言明金融集團下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自該集團層級之單位取得該訊息」⁷⁹。則金融集團下之分支機構間，是否可以主動分享，或是被動接受其他分支機構之要求，直接進行資訊交換，不無疑問，惟本文以為分支機構層級之間之資訊交換，若係取得集團層級單位之授權或在其監控下進行資訊分享交換，廣義而言亦可為文義所涵蓋。

值得注意的是，在 FATF 評鑑方法論第 18 項建議下，金融集團層級內之資訊分享係可及於「異常之活動或交易（如果該分析已經完成）之相關資訊及分析」⁸⁰。我國固然在保險業內控內稽辦法內，允許保險公司成立之金融集團建立集團層次間之資訊分享，惟反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之規範，均未開放金融控股集團下之子公司之間，進行異常活動或交易之相關資訊與分析之共享⁸¹。就所謂異常活動與交易之資訊分享內容，射程範圍之劃定應慎思酌我國就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保障之規範，進行目的權衡不得恣意擴張，惟異常交易與活動之資訊仍有必要在金融控股集團下進行一定程度之資訊分享，否則金融控股

⁷⁸ FATF,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 9 (2017),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Private-Sector-Information-Sharing.pdf>.coredownload.pdf.

⁷⁹ FATF, *supra* note 76, at 63.

⁸⁰ *Id.*

⁸¹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第二項：「保險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公司之下之各分支機構，對於識別出跨越集團內各業別之高風險客戶的能力，將大幅減弱，進而無法有效進行跨業別間之合作，佈署相對應之加強控制風險措施⁸²。甚至在現今跨國洗錢無國界之趨勢之下，資訊共享機制所受之阻礙，將會對犯罪防制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助長跨境犯罪網路的運作⁸³。回歸保險業，無論是要保人的保險費繳交或是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資金的流通需借助銀行存匯機制⁸⁴，若能在同一金融集團內有效交流銀行業與保險業之異常交易資訊，應能提升風險評估效能。

4.2 FATF 關於人壽保險業之保險業務員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

按 FATF 建議第 10 項是關於客戶審查之議題⁸⁵。經比對我國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就確認客戶程序之規定並無規範上顯著之落差。惟縱詳盡規範具體客戶審查之項目，倘若欠缺有效辨識實質受益權之資料來源、工具以及技巧，將使確認客戶程序之規範因未能有效執行而成爲具文。

使用複雜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以隱藏實質受益權，係犯罪行爲者常用來模糊不法資金來源之手段，原因是當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越複雜，實質受益人與資產便能有效隔離，阻礙執法機關對於犯罪行爲者的追查。尤其是當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涉及多個法人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時，犯罪行爲者可以宣稱其係爲經營國際市場業務，而得以持有大量合法之海外帳戶，實則可能係將公司設立及資產管理拆分在不同國家，以混淆視聽，且利用在外國司法

⁸² FATF, *supra* note 78, at 13.

⁸³ 蘇佩鈺，「公私部門資訊共享與偵查不公開之界限」，東海大學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161（2022）。

⁸⁴ 蔡信華，前揭註 4，頁 156。

⁸⁵ FATF, *supra* note 9, at 63. 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程序相關規範，請詳參該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就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有關確認客戶程序相關規範，請詳參該範本第 4 條至第 7 條。

管轄區設立空殼公司之方式開立銀行帳戶，在多個境外帳戶間大量清洗資金⁸⁶。

觀察近年 FATF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趨勢，如何強化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揭露一直是其主要關注焦點之一⁸⁷。參 FATF 提出之「隱藏實質受益權」指引指出，若無法辨識實質受益權人時，可透過辨認「該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或是「辨識對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之人」，雖非直接鎖定最終受益人，但透過特定密切關連主體，仍能間接掌握利益分配架構⁸⁸。於前者，已於我國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明文規範，本文認為就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因較明確而易於辨識，故對將此項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技巧予以明文強制性規範，予以贊同。就後者，我國僅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七項第一款第二目規範：「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未就何謂「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予以例示說明。本文以為似可參考前揭指引，明確規範金融機構應盡力辨識對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之人。

再按 FATF 建議第 35 項點次 1 之規定：

「各國應確保法人及自然人未能遵守建議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23 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時，得採取合乎比例原則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根據前揭「3.3」之我國現行控制措施分析，就保險業務員之監理規範，於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保險業務員故意違反洗錢防制法而受判刑確定

⁸⁶ FATF,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32-33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FATF-Egmont-Concealment-beneficial-ownership.pdf.coredownload.pdf>.

⁸⁷ 朱成光，「從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淺談洗錢防制優化方向」，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18 (2019)。

⁸⁸ FATF, *supra* note 86, at 179.

時，或於保險業務員故意利用其業務員身分進行不當行為，則須負之行政責任。另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於保險業務員未能確實蒐集客戶身分之基礎資料時，保險公司應進行內部處置。對應上揭 FATF 建議規範，似無就保險業務員未能履行 FATF 建議第 10 項之客戶審查措施，以取得足以驗證客戶身分真實性之佐證資訊的情形，訂定過失之行政責任。

又參酌近年裁罰案例，就保險業務員未能確實履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情形，主管機關多以對保險公司進行裁罰為主要處置方式，幾乎未見其對於保險業務員個人有額外咎責。本文認為我國現有規範以及處置方式，仍不足以有效規制第一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保險公司人員，落實有效辨識實質受益人，乃至於履行其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相關義務。則我國現行規範是否符合 FATF 第 10 項建議所規範之「合乎比例原則且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以及行政責任」，即有疑義。

5. 結論

承上揭觀察與分析，本文以為人壽保險產業受有「未能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進行充分有效資訊分享」以及「人壽保險業務員未能有效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困境。爰提出下列我國人壽保險公司抵減風險措施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以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5.1 強化人壽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資訊交流

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內，適度開放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下之子公司之間，能就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之異常交易資訊進行分享。如人壽保險公司可以在落實資料安全保護機制下，向同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請求提供客戶之異常交易

資訊之分析。由於可疑交易報告之內容涉及被申報客戶之聲譽與隱私，且若該報告內容恣意於私部門之間分享，可能有企業內部人將可疑交易報告資訊洩密給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風險，故資訊分享範圍仍需衡酌客戶隱私權以及資料保護之目的有限度開放，不宜逕自直接開放客戶被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於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子公司之間進行資訊分享。惟應可在金融控股公司之監控下，於金融機構間適度分享有關客戶可疑交易或活動的相關事實以及文件，以促進整體金融集團法規遵循計畫之成效。

5.2 課予人壽保險業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強制性義務

現行規範已課予人壽保險公司在未能辨識出法人客戶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之情況下，應辨識該客戶內部之高階管理人員身分之義務。本文以為應進一步課予上揭人員在未能辨識實質受益人時，辨識「對客戶之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之人」，以使金融機構間接掌握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退一步言，縱就如何調查「何人對客戶之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認為實際上有相當之執行困難度，或是認為有判斷標準模糊之虞，本文認為在法制架構上，也應該將「金融機構已盡力調查何人對客戶之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之情形，列為人壽保險公司乃至於所有金融機構之免責裁罰事由。當金融機構有辦法舉證其已盡其所能調查何人對客戶之交易帳戶或是授權書有控制權之情事時，應賦予免去高額裁罰之優待，以提升金融機構成員遵守防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誘因。

5.3 就違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人壽保險公司人員，訂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過失行政責任

針對近年多有保險業務員未克盡注意義務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情形，本文以為保險法第 177 條就保險業務員資格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必要就保險業務員過失違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增訂

行政責任，以減少保險業務員消極未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情形。惟就保險業務員之行政責任應限定重大過失責任，或是及於一般過失責任，尚需由立法者審慎裁量，須注意避免課予保險業務員違反比例原則之行政責任。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臺北（2003）。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元照出版，臺北（2020）。

中文期刊

- 朱成光，〈從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淺談洗錢防制優化方向〉，《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18-21，2019 年 12 月。
- 林咏儒，〈國際洗錢防制趨勢強化實質受益權之揭露及辨識〉，《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22-28，2019 年 12 月。
- 桂先農，〈洗錢防制之推動現況與展望——以保險業為中心〉，《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12-17，2019 年 12 月。
- 黃天牧、邵之雋，〈我國保險業暨保險輔助人間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監理之研究〉，《交大法學評論》，第 4 期，頁 1-37，2019 年 3 月。
- 蔡佩玲，〈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頁 3-12，2017 年 10 月。
- 蔡佩玲，〈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介紹、概況與建議〉，《萬國法律》，第 222 期，頁 23-33，2018 年 12 月。
- 蔡佩玲，〈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與評鑑後之展望〉，《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頁 2-11，2019 年 12 月。
- 蔡信華，〈保險業客戶審查義務及洗錢防制之法令遵循——兼論 OIU 國際客戶審查〉，《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2 期，頁 109-170，2019 年 1 月。
- 蘇佩鈺，〈公私部門資訊共享與偵查不公開之界限〉，《東海大學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151-193，2022 年 4 月。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107 下半年主要查核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107_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查核缺失.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111年1~9月壽險業業績統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聞稿：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E5%A3%BD%E9%9A%AA%E5%85%AC%E6%9C%83%E6%96%B0%E8%81%9E%E7%A8%BF11110.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與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10萬元整及予以6項糾正之處分，2018年9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2&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809250003&dtable=Penalty（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文宣及出版品專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1968/2021_國家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0622.pdf?mediaDL=tru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李秉錡，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聚焦於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法務部選赴外國大學進修計畫出國公務報告，2018年4月16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700823>（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卓俊雄、洪秀芬、曾耀鋒、石佳立，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委託研究計畫，2011年。
- 周岐原，根本見不到業務！5成民眾未來一年考慮線上買保險，你該注意什麼事？，2021年5月19日，風傳媒網站：<https://www.storm.mg/article/3671902>（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8月15日）。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110萬元整，2021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2&parentpath=0,2&mcusto>

- 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03080002&dtable=Penalty（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BB_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pdf&flag=doc（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公布之主要查核缺失：
<https://www.feb.gov.tw/ch/home.jsp?id=346&parentpath=0,4,339>（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112231015490.pdf&filedisplay=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相關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lia-roc.org.tw/Law/GetFile/000031985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保險商品資料庫資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https://insprod.tii.org.tw/Query.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壽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http://www.lia-roc.org.tw/index04/Money_c/index0g.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風險評估），壽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http://www.lia-roc.org.tw/index04/Money_c/index0g.htm（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保險資訊公開查詢，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ins-info.ib.gov.tw/>（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參加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線上年會出國報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000184>（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 陳依旻，富邦金合計吃 2,360 萬罰單！ 富邦人壽洗錢防制法挨罰 60 萬，2021 年 8 月 23 日，ETtoday 新聞雲網站：<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06278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陳怡慈，保經代銷售占比增至 11%，2022 年 7 月 11 日，經濟日報網站：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229/645120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檢察官李秉錡：金融業一夫當關的時代已遠去——談反洗錢資料庫建立，2018 年 2 月 1 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網站：<http://www.prosecutors.org.tw/NewsContent.aspx?id=4777&type=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謝方媛，南山人壽業務員代刷保費近 8 億 金管會開罰 760 萬元，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95005.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5 日）。

英文期刊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17 (2017), <https://apgml.org/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default.aspx?s=date&c=2f18e690-1838-4310-b16a-8112ffa857b1>.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20 (2020), <http://www.apgml.org/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default.aspx?s=date&c=2f18e690-1838-4310-b16a-8112ffa857b1>.

FAT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YPOLOGIES 2004-2005 (2005),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2004_2005_ML_Typologies_ENG.pdf.

FATF,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201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coredownload.pdf.

FATF,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 (2017),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Private-Sector-Information-Sharing.pdf.coredownload.pdf>.

FATF,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FATF-Egmont-Concealment-beneficial-ownership.pdf.coredownload.pdf>.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LIFE INSURANCE SECTOR (2018),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Life-Insurance.pdf.coredownload.pdf>.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coredownload.pdf>.

Outcomes of the FATF Plenary, 20-22 February 2013,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ofthefatfplenary20-22february2013.html> (last visited Aug. 15, 2023).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IAIS, APPLICATION PAPER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2013),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IAIS2013%E5%B9%B4%E7%99%BC%E5%B8%83%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5%8F%8A%E6%89%93%E6%93%8A%E8%B3%87%E6%81%90%E4%B9%8B%E6%87%89%E7%94%A8%E6%96%87%E4%BB%B6.pdf&flag=doc>.